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表决，其中张勇、张向程、周昭茂、俞春萍、滕召胜通讯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已审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62,851,964.6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

币 28,647,267.48 元，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534,204,697.19 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ELETR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MEDIDORES ELÉTRICOS LTDA.（ELETRA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及 2018 年新设及并购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子公司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8年（有效期：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32亿元。具体如下：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3)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4)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5)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6) 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美元 2,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

7) 向其他银行申请人民币 5.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良璋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为公司进行年报、半年报等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具体服务报酬建议由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等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等，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1年，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04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
签字页)

董事签字:



周良璋



李小青



张仕权



周君鹤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
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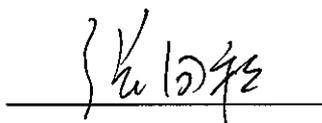


张 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
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向程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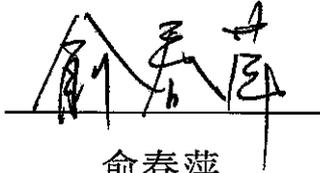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周昭茂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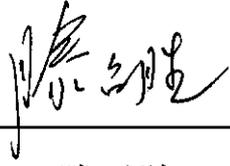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俞春萍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
签字页)

董事签字:



滕召胜

